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800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戎永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7DEW312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39号6号厂房

南京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6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800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信访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涂覆机、干燥机、1条隧道煅烧炉正在生产，干燥、煅烧工序配套的酸雾吸收塔内无喷淋液；你单位清洗废水经管道排入一楼沉淀池，污水经沉淀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内，打开雨水窨井盖后，能看到窨井内有明显沉积浆料和沉淀后污水。经查，你单位为排污登记管理单位，环评要求干燥、煅烧工序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送至酸雾吸收塔处理，检查当天酸雾吸收塔喷淋泵电机故障，酸雾吸收塔内无喷淋液，你单位在知道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情况下，干燥、煅烧工序仍在生产，该行为属于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你单位员工将清洗浆料桶内的部分浆料和清洗废水倒入车间洗手池，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开特位置地图与地址情况说明和收购协议与发票（4份，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3、2026年1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6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3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1月28日现场检查照片（3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年1月29日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投料工序配套有除尘设施）

7、检测报告及签收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8、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3份，证明你单位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单位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证明你单位为排污登记管理单位）

11、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1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当日完成酸雾吸收塔喷淋系统检修，并建立每日设备巡检台账；全面封堵车间洗手池下水道通向雨水管网通路，新增专用收集桶，所有清洗废水统一归集至沉淀池后接入污水管网。组织全体生产、管理人员开展环保法律法规专项培训。当前市场环境严峻，企业经营压力较大。请充分考量公司主动整改、积极配合调查、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依法对两项罚款予以从轻、减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6日开展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

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和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对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对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7日

